附件二

四川省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

专家协审办法

**（草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专家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司法厅负责专家参与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的协助审查工作，厅合法性审查处具体实施。

第三条 专家参与协审的范围为重大复杂、专业性较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非涉密的省政府交办的需进行合法性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以及报省政府备案审查的市（州）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参与协审工作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一般应为中共党员；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或者相关领域专业教育，具备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教师、研究人员，应当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法律实务工作者，应当持有律师资格证或者法律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上执业经验，并办理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涉法事务；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等；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在65周岁以下；

（六）其他需要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参与协审工作的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独立发表审查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场所等工作条件；

　　（三）获得劳动报酬；

　　（四）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参与协审工作的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出具的审查意见签名确认，并对审查意见负责；

　　（二）主动申请回避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审查事项；

　　（三）不得以协审名义从事与协审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要求提供、调阅超出审查需要的资料；

　　（四）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意见或者相关报告；

　　（五）保守协审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擅自披露审查工作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

（六）依法需要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专家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协审工作：

　（一）接收司法厅委托审查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二）全面、准确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措施规定，以及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及行政管理重点工作的关系；

（三）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对照分析,逐项审查。

　　（四）可以参加司法厅组织的相关座谈会、沟通会；

　　（五）以书面形式开展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六）一般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第八条 《审查意见书》应当于法有据、说理清楚、简洁明了、建议适当，区分不同情况得出审查结论：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属于制定（起草）机关法定职权范围,与本机关制定的原有文件相协调、衔接，没有违法设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等,出具无异议的审查意见；

（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有关规定,应当出具修改或者删除的审查意见；

（三）根据审查内容,需要增加相关规定，应当提出建议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与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相抵触、超越制定（起草）机关法定职权范围或者违法设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应当出具否定的审查意见。

第九条 《审查意见书》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专家意见，并作为司法厅开展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的参考依据。对其中合理可行的，应当予以采纳并落实到司法厅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意见书中。

第十条 司法厅以及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起草）机关应当为专家提供全面、客观、真实的相关资料，并保障协审必要的办公设备、场所等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参与协审工作的专家以计件制的方式取得劳动报酬。

专家参与协审工作取得劳动报酬等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所需经费应当在司法厅的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司法厅采用择优遴选的方式选择专家参与协审工作，并对专家协审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通报，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在参与协审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违反保密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情形的，取消其参与协审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州）、省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采用专家协审方式，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 日起施行。